

陆中湾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慈溪市人民政府陆中湾街道办事处

乙方（成交供应商）：浙江新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陆中湾街道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ZWZFCG25001（NB1TC-202510438G））成交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的事项仅做如下简要说明，具体详见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及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阐述之相关内容。

服务期限具体日期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二、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下列文件一起组成本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补充文件及招标文件
- （4）询标承诺、询疑答复
- （5）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双方来函

2、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除上述合同顺序外，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三、合同金额

1、本合同服务费（1 年）：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 元（小写：¥ 1390000 元），包括完成本次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第三方社会化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材料设备费、办公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风险、责任、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上级相关部门的技术要求、普查内容或新区管辖范围的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变动费用等所有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甲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和政策因

素而变动。

四、支付方式：

1、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且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服务费总价 40%的预付款（¥ 556000 元）；乙方需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甲方将于 2025 年 11 月份的前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价 40%，即（556000 元），作为合同的中期项目服务款。

3、合同签订后第四个季度支付方式：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考核完成后，按照考核付款比例及违约情况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四季度付款比例详见下表：

考核得分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七折付款	六折付款

4、甲方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全额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五、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的 1%为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预付款前提交。所有服务工作结束后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应承担的赔偿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六、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主要为通过覆盖式的安全检查，全面摸排企业厂房和沿街商铺内设施安全状况，建立完善、专业的安全监管档案。同时，协助指导开展风险点排查，以检查促提升，对消防安全基础薄弱的社区提供针对性的指导，促使其建立完善以双重预防体系为核心的安全消防系统，提高陆中湾街道辖区内的整体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工作要求：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对辖区开展消防安全分析，确保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不少于 2 次的全覆盖检查，并于服务完成后出具分析报告。

1、安全生产工作

（1）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协助甲方完成辖区工业企业（含企业宿舍）、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的常普常新工作；

（2）协助甲方督促辖区工业企业完成自查；

（3）参与现场检查等具体工作，并给予技术支撑；

（4）完善企业安全监管档案。

(5)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安全生产专项检查任务。

(6) 到服务期满提交一份完整的工作总结报告，含相关的工作成果附件。

检查要求、档案建设流程及其考核标准参考招标文件。

2、消防安全工作

(1) 以乙方首次普查数据为基础（最终以甲方最终实际需求为准），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外租公寓、住宅小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

(2) 乙方协助甲方开展沿街商铺、商业综合体、金融广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

3、应急救援

(1)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

(2)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

(3) 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4) 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

(5) 协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乙方年度服务成果进行全面验收，并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2、甲方有权对乙方专职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及时阻止，并告知乙方项目负责人。

3、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制定规范、专业具有实效性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并能实现合同目的。

4、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及市场规则，确保服务水平符合相关要求，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服务人员数量和技术人员和设施设备不得低于各类人员、设施设备的最低配置数量、要求（以甲方招标文件为准），确保全面履行本合同服务义务。

6、乙方应对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做好隐患整改复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将安全隐患上报给甲方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的专职服务人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监督等操作规程。

8、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文

件、资料或单位信息泄漏给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动或更换人员；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专业技术人员。

八、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验收标准

1、验收方式与原则：

甲方依据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服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现场服务配合度进行综合评价，评估以“实绩完成率+配合情况+问题响应”为核心，结合定量评分和定性描述开展打分工作，乙方对评分结果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请复议，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复议。

2、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验收标准
安全生产 (40分)	协助完成常普常新工作（5分）	根据采购人安排的日常普查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视情况打分。
	协助督促工业企业（含企业宿舍）、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完成自查和隐患闭环整改（10分）	未按要求对相关企业进行督促，在任一统计周期内（1个月）企业自查或隐患闭环整改未达100%的，每次扣1-2分。若因企业拒不配合或甲方未及时协助协调导致整改率未达100%，乙方不承担直接责任。
	协助完成对工业企业（含企业宿舍）、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的监督检查全覆盖和隐患问题闭环整改验收（15分）	未按要求完成监督检查，或者在任一统计周期（每90天一轮，其中重点企业一月一查）内监督检查覆盖率未达到100%的，每次扣1-2分；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企业的相关整治工作的，每一项未完成重点整治工作，每项扣分1-2分；未按要求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督促和闭环验收，因服务人员导致出现超期未整改的，每起扣1-2分。对企业整改逾期若乙方已履行提醒与上报义务，不作乙方扣分。
	专项检查工作质量（10分）	未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专项检查任务，视情扣

		1-3分；对参与监督检查的工业企业、商贸企业（不含沿街商铺），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并明确属乙方检查职责范围内的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安全隐患的，每个问题扣5分。
消防安全 (40分)	以乙方首次普查数据（最终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协助甲方开展（外租公寓、住宅小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的督查整改和闭环验收（20分）	对甲方辖区内的（外租公寓、住宅小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隐患未及时开展督促整改或闭环验收，因服务人员导致出现整改超期的，每起视情节扣2-5分。
	协助开展沿街商铺的督查检查和整改验收（20分）	未积极开展沿街商铺的消防安全督查检查，视情节扣2-5分；对于问题隐患，未在交办期限内开展整改验收的，每起扣3分。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重大消防隐患但被上级检查发现并判定为重大消防隐患的，每个问题扣3分。如存在问题整改未闭环但乙方已两次发出督促函并留痕归档，则不视为乙方责任。
应急救援 (20分)	积极参与属地应急处置后救援工作，并服从属地统一指挥协调；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工作；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甲方消除突发应急事件的危害后果，做好现场恢复工作。（20分）	无合理理由拒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每次扣4.0分（上不封顶）；在参与应急救援过程中，不服从统一协调指挥，视情节扣3-5分；对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的力量调配、增援要求予以拒绝，或人员调配不足的，或拖延执行的，视情节扣2-3分；服务人员不按要求参与应急救援的值班值守的，每起扣1-3分；未协助甲方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的，每次扣1-3分；未协助甲方开展企业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3分。
其他扣分项	廉政建设	乙方的服务人员利用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的机会向被监督检查对象介绍业务、推销产品、吃拿卡要等，每发现一起扣5分；经核实系乙方单位行为的，扣10分。
	安全生产事故和消防安全事故	因乙方工作不履职到位，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一般消防安全生产事故，每一起扣5分；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10分。以权威部门事故调查结论或正式文件判定事故归属；若明确为甲方属地、但未归责于乙方失职，则不作扣分。
加分项	表彰	乙方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如应急救援等）表现突出，受到业主单位表彰的，表彰一次加5分，可累计。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五份，签字、盖章后有效，甲乙各持二份，一份送陆中湾街道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甲方需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自第31日起本合同解除；甲方须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结合甲方验收结果支付本合同服务费给乙方，甲方须按一个月服务费（本合同服务费/12个月，下同）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5、本合同服务期限内，乙方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但乙方因自身情况不履行下一年度服务的，应于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不再续签剩余年度服务合同，但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按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6、乙方服务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再与乙方续签剩余年度合同，乙方按照一个月服务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7、在合同期内，因乙方直接原因或间接原因导致发生归责于甲方属地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较大及以上消防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须本合同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8、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存在验收方案中情形且累计扣分达40分（含），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乙方须同时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本合同服务费的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2) 继续提供服务至甲方与第三方签订服务合同，乙方需完成与第三方交接手续，该期间服务费用按实结算（本合同服务费/365天×服务天数）。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乙方及本项目相关人员不得对外透露该项目有关任何信息。

甲 方：慈溪市人民政府陆中湾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约时间：2025.5.26

乙 方：浙江新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海曙区苍松路135号801室

法定代表人：朱景琦

授权代表：朱景琦

电 话：13454718422

帐户名称：浙江新世纪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迎春街支行

帐 号：381873810625

签约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